

公司代码：600681

公司简称：百川能源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川能源	60068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思萌	许健
电话	010-85670030	010-8567003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2号院 丽泽平安金融中心A座2301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2号院 丽泽平安金融中心A座2301
电子信箱	baichuandsh@163.com	baichuandsh@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69,476,931.54	7,707,990,695.03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5,234,869.27	3,669,984,599.12	-1.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08,402,589.01	2,748,540,042.56	5.82
利润总额	232,689,671.69	179,640,905.28	2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535,180.98	125,903,067.55	3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907,269.76	112,315,567.88	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10,909.79	-200,770,390.6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3.43	增加1.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7	0.0939	3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7	0.0939	30.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5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5.37	474,273,984	474,273,984	质押	358,020,000
王东海	境内自然人	13.23	177,450,696	177,450,696	质押	91,581,000
曹飞	境内自然人	5.57	74,691,878	74,691,878	无	
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59	48,152,936	48,152,936	质押	33,700,000
红塔证券1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0	26,810,000	26,810,000	无	
董凯	境内自然人	1.96	26,307,019	26,307,019	无	
王东江	境内自然人	1.67	22,414,526	22,414,526	无	
王东水	境内自然人	1.49	19,938,281	19,938,281	无	
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41	18,859,770	18,859,770	无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 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	17,958,391	17,958,39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东海、王东江及王东水属于一致行动人；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与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